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管理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表彰在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做出显著成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管理服务人员，学校设立“管理优秀奖”。为规范管理优秀奖评选工作，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名额

第三条 管理优秀奖评选对象为在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在编在岗教职工，每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10名，其中中层干部比例不超过3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作风正派。

（二）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岗位，敬业爱岗、业务精湛、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时间

第五条 学校管理优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相关事宜。

第六条 管理优秀奖一般在评审年度的六月开始组织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候选人由二级单位（部门）推荐，推荐不超过一名候选人，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评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管理优秀奖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管理优秀奖”候选人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三）决定。学校审定由管理优秀奖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管理优秀奖”候选人。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八条 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先进材料进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所获表彰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以及推荐上级各类奖项称号、人才计划项目等方面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14号）同时废止。